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征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有关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遏制乱检查、乱罚款，着力纠治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公开征集全市财政体系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有关问题线索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违规异地执法问题。重点征集无正当理由跨区域执法；未履行备案程序擅自异地办案；违规实施异地行政检查；异地抓捕、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金；异地执法滥用司法管辖权等问题线索。

（二）趋利性执法问题。重点征集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利用执法权力收受礼金红包；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将执法与经济利益挂钩，执法行为与个人或部门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线索。

（三）乱收费问题。重点征集收取已明令禁止或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强制企业和个人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问题线索。

（四）乱罚款问题。重点征集针对同一类案件作出处罚种类不同、幅度相差过大，执法尺度不一，处罚过度、滥用执法裁量权，罚没财物乱处置等问题线索。

（五）乱检查问题。重点征集不具备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随意扩大行政检查范围；对同一主体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任性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线索。

（六）乱查封问题。重点征集无审批手续的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查封与案件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重复查封；超期查封；违规使用或处置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等问题线索。

（七）其他违规执法问题。重点征集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企业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企业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线索。

二、线索反映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线索反映方式

（一）电话举报：举报电话 0938---8214139 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二）电子邮箱举报：请将问题线索发送至电子邮箱 tssczjbgs@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问题线索”。

（三）来信举报：将问题线索及书面材料邮寄至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财经大厦 1704 房办公室收，邮政编码：741000。

四、注意事项

（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主要为征集范围中明确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相关线索。其它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范围，且在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或者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的不予受理。

（三）提倡实名举报，举报线索时可注明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沟通联系，我们将依法做好保密，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投诉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在接受询问、配合调查时，应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投诉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水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